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7/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SS/12/08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議員過去就有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領事館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所作的討論。

於2003年為研究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2. 立法會曾於2003年10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下列4項與領事館及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有關的附屬法例。它們包括

-
- (a)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條訂立的《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
 - (b) 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5條訂立的《領事協定(第3條適用範圍)令》；
 - (c) 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訂立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及
 - (d)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條訂立的《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上文(a)及(b)項所述的兩項命令，旨在向駐香港的加拿大領事館授予增補領事職務。上述4項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11月生效。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香港特區成立的領事館，享有《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下稱"《維也納公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於1979年加入《維也納公約》。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維也納公約》內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的條文，或要求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均已透過2000年制訂的《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在本港法例內訂明。除《維也納公約》的條文外，中國亦令與外國簽訂的雙邊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該等協定就《維也納公約》未有涵蓋的事務作出規定，例如增補領事職務，以及其特權和豁免權。按照普通法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或要求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亦應藉本地立法予以鞏固，明確而具體地列出該等雙邊協定的有關條文。

於2005年為研究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4. 立法會在2005年4月成立了另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下列7項與領事館的特權及豁免權有關的附屬法例 ——

- (a)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下稱"英國")之間的領事協議)(第51號法律公告)；
- (b)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關於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下稱"美國")之間的領事協定)(第52號法律公告)；
- (c)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關於中國與澳大利亞之間的領事協定)(第53號法律公告)；
- (d) 《200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關於中國與澳大利亞之間的領事協定)(第54號法律公告)；
- (e)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越南)令》(關於中國與越南之間的領事條約)(第55號法律公告)；

(f)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第2號)令》(關於中國與越南之間的領事條約)(第56號法律公告)；及

(g) 《200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第2號)令》(關於中國與越南之間的領事條約)(第57號法律公告)。

5. 上述7項命令旨在訂明中國與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及越南所簽訂的雙邊協定的有關條文，授予該等國家的領館及人員增補特權及豁免權及／或有關管理在香港特區的遺產的增補職務。該7項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7月生效。委員在審議該等附屬法例期間提出的主要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雙邊協定的法律效力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雙邊協定在本地法例制定之前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解釋，該等雙邊協定的有關條文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權條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該條例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而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如有關雙邊協定的條文所訂的增補特權及豁免權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須對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便會透過在本地法例下所訂立的命令，進一步予以訂明。

領事官員的住宅

7. 由於中國與英國、美國和越南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將領館館舍不受侵犯的權利延伸，令領事官員的住宅亦可享有此權利，委員詢問"領事官員的住宅"的涵義，以及若領事官員的住宅並非在正式紀錄中所載領事官員的住宅，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委員亦關注到，接受國當局如未能及時取得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同意，可否在緊急情況下進入領館館舍及住宅。

8. 政府當局表示，《維也納公約》並沒有界定"領事官員的住宅"的涵義。為執行中國授予駐港領事官員的特權及豁免權，香港特區政府要求各領館館長在其領事官員到任時，向禮賓處提供領事官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宅地址)，以便記錄在案。遇有領事官員的住宅地址與政府的紀錄不同，禮賓處會聯絡有關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實有關資料。政府當局並表示，根據《維也納公約》

第三十一條，遇有火災或其他災害須迅速採取保護行動時，可推定領館館長已表示同意。至於在任何情況下未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同意均不得侵犯的領館館舍及住宅，執法部門如有必要，可向禮賓處求助。禮賓處備存了各領館代表的資料庫及聯絡號碼。

授予領館人員家屬增補特權及豁免權

9.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甚麼理由，授予領館人員家屬增補特權及豁免權，例如在免受逮捕、羈押或檢控方面授予更大保障。

10. 政府當局表示，向某些領館授予不同程度的特權及豁免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職權範圍內的外交事務。授予領館人員特權及豁免權，用意不在於讓個人受惠，而在於確保領館人員代表派遣國有效執行職務。政府當局又解釋，由於每個國家既是派遣國，又是接受國，特權及豁免權的授予是對等的，即每個國家駐外國的領館人員均享有與派遣國的領館人員相同程度的特權及豁免權。

關於遺產管理的附加職能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維也納公約》所訂的領事職務，是依照接受國的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的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的利益。然而，《維也納公約》並無就管理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內的遺產事宜，訂定詳細條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2. 在2009年2月，政府當局透過立法會CB(2)841/08-09(01)號文件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中央政府迄今已把9項與個別主權國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這些主權國為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意大利、新西蘭、俄羅斯聯邦、英國、美國和越南。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11月及2005年7月分別制定附屬法例，訂明與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美國和越南的雙邊協定的有關條文，現正以命令形式擬備附屬法例，以訂明其餘的雙邊領事協定(即與印度、意大利、新西蘭和俄羅斯聯邦簽訂的雙邊協定)。

13. 據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就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中央政府與印度、意大利及俄羅斯

聯邦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授予這些國家的領館及其人員增補特權和豁免權，例如 ——

- (a) 領館某些人員的住宅不受侵犯；及
- (b) 領館某些人員及其家屬的人身不受侵犯。

14. 與印度、新西蘭和俄羅斯聯邦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也就有關領館管理遺產的增補領事職務作出規定，包括 ——

- (a) 保護及保存有關國家的已故國民在香港特區內的遺產；
- (b) 維護有關國家國民就某死者在香港特區遺留的財產所享有的權利的利益；及
- (c) 接受有關國家國民因他人死亡而有權獲得的在香港特區內的款項或財產，以便轉交予該等國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1日

J:\cb2\BC\TEAM2\ss12-consul\090522\softcopy\sc620522cb2-1627-6-c.doc